

## 司法院「114 年度暑假期間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工讀生」報名簡章

為善盡社會責任，培育優良司法人才，特招募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學生，於寒（暑）假期間赴本院工讀，歡迎符合資格者報名應徵。

如您因交通等因素，未便赴本院工讀，而有意應徵本院所屬之一、二審法院工讀生，可留意本院暨所屬法院網頁刊登之徵才訊息。

### 一、應徵資格：

- (一) 以僱用期滿仍具在學資格之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學生為限（輔系為法律系者請勿報名）；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學生得優先考量僱用。
- (二) 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學生，應檢附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相關證明文件，例示如下：
  - 1. 家庭清寒者，指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，應檢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社會局（處）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。
  - 2. 遭遇變故，係指「家庭突遭遇變故或其他事故致生活困難者」，例如，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受重傷，或罹患重病（檢附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）；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失業（檢附非自願性離職證明）。

### 二、薪資待遇：月薪制，每月新臺幣 2 萬 8,800 元。

- (一) 曠職或事、病假，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。
- (二) 勞工退休公提儲金，由本院經費提撥；另工讀生健保補充保費、勞保自負額，由本院自薪資內扣繳；膳食、交通、住宿自理。

### 三、招募名額：22 名，並視實際需要，備取若干人。

### 四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法學或法規資料之蒐集、彙整等。
- (二) 文書或檔案資料之建檔、彙編等。
- (三) 司法活動或會議之協助等。
- (四) 其他本院交辦之事務性或輔助性工作。

### 五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4年5月5日（星期一）止（以郵戳、快捷或快遞寄送之發件日戳章為憑）。逾期報名、欠缺報名表或應徵資格證明文件者均不受理。

### 六、工讀地點：司法院所屬院區（含司法院檔案大樓）

司法院：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

司法院檔案大樓：新北市新店區大新街 1 號

### 七、工讀期間：114 年 7 月 1 日（星期二）至 114 年 8 月 31 日（星期日），計 2 個月。

### 八、報名表可至司法院網站(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>)之「徵人啟事」下載。

### 九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限通訊報名，不受理親自報名，請將填妥之報名表及應徵資格證明文件（未滿 18 歲者需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；如為監護人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審核），寄「司法院司法行政廳 收」，收件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，信封註明「應徵司法院暑假工讀生」。
- (二) 工讀期間如有預定請假之日期及事由，請於報名表「簡要自傳」欄載明。
- (三) 如欲詢問本院報名相關事宜，請電洽（02）2361-8577 轉分機 290

### 十、審查與進用：

- (一) 報名文件經審查合格後，擇優通知面試，並上網公告面試名單；不合格者，恕不通知補件，亦不退件。錄取名單將公告於本院網站。
- (二) 經錄取並通知報到者，未於本院指定之時間完成報到手續者（包含無法提供郵局帳戶存摺供轉帳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），本院將取消錄取資格。